证券代码: 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所有提及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类别";
- 3、所有提及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合并、分立、减资等情形下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渠道,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5、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定本章程。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铁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铁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在北京市海淀区工 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在北京市海淀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2186980N。 第三条 公司名称: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铁血科技 股份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Tiexue 公司。 Tech.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 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 5 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 5 层 D510 室, 邮政编码: 100083。 层 D510 室。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 仍由原法定代表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 责。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按照本章 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是指公司的总编辑、副总经理、董事会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

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元。公司的股票均采取记名股票的形 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 "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定,登记 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宜;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宜: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上述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 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 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 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上述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 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股 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 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 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 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八条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1/3 时;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三) 1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如有必要,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 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会在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以上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公告的形式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 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及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 (六)股东大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 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即表决程序;
- (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前款第(七)项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三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 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 期限。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若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是否应当回避。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会 议主持人应当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 决,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本 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该表决结果 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

(一)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 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 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届董事 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 格进行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 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 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 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届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 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 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 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 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 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 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 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提案及

-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3. 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 (二)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2.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 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 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 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 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 料。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的情形;
-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无法确保在任期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 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其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 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 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 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 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 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 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有权各自提名一名董事。若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辞职,其提名方有权继续提名续任董事,直至该提名董事获得通过为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若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辞职,其提名方有权继续提名续任董事,直至该提名董事获得通过为止。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董事应当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董事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就前款规定事项,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以 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 下:

- 1、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超过50%的,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 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它的 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就前款规定事项,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以 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 下:

- 1、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超过50%的,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 2、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 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它的对 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根据

会秘书、总编辑和编辑委员会成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除总编辑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编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之 外的第三方申请借款(含授信),且利 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 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编辑、**编辑委员会** 成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 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 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 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内。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的规定,适用于关联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 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关联股东回避 事项的规定,适用于关联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董事 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 其解聘。

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 定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信级官连八页执行公司联劳时是及公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提前 3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

会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

会计报告。

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 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 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得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得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 (一)、(二)、(四)、(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一)、(二)、(四)、(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请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 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 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 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 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歧义时,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让员工实现更好的长期职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好的长期收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 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 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 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交易后,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公司资金违规拆借给控股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第四十条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出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或以公司章程明确规定;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方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可以适时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 在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 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将适时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